

证券代码：300595

证券简称：欧普康视

公告编号：2025-

036

##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4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4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2 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陶悦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：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429 人，代表股份 338,573,14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808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328,201,9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6235%。均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本人出席的，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，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共计 424 人，代表股份 10,371,226 股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1573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437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8%；反对 3,028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5%；弃权 107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291,8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468%；反对 3,028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811%；弃权 107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1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295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20%；反对 3,170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65%；弃权 10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150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876%；反对 3,170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17%；弃权 106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6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200,0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7%；反对 3,261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33%；弃权 111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5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449%；反对 3,261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18%；弃权 111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370,2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40%；反对 3,08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3%；弃权 114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224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766%；反对 3,08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40%；弃权 114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4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394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13%；反对 3,089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24%；弃权 89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249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392%；反对 3,089,0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48%；弃权 89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0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**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57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03%；反对 3,772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685%；弃权 8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571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203%；反对 3,772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685%；弃权 83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2%。

关联股东陶悦群先生、施贤梅女士、卫立治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02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69%；反对 3,769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33%；弃权 100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557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40%；反对 3,769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599%；弃权 100,9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1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3,951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51%；反对 4,553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50%；弃权 6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806,2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791%；反对 4,553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495%；弃权 67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大林、冉合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